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4號

債 務 人 高元益即高全益

代 理 人 蔡佩儒律師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代 理 人 王姍姍、李惠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Tseng, Hui-Wen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債務人清算財團之財產以如附表所示之內容進行。
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、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、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復為同條例第121條第1項所明定。復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及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前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07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，經調查後債務人有如附表所示之財產得列入清算財團之範圍，並於民國114年8月14日公告資產表在案。經本院斟酌清算財團之規模及事件之特性，且前於同年7月26日通知全體債權人本件清算財團所將採取之處分方式，依首揭規定，不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，爰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。

三、綜上，前揭財產價值共計為新臺幣49萬9,978元，已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77780號強制執行事件將案款解送到院，是債務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已全數變價完畢。本

院審酌案件之複雜程度，認本件無選任清算管理人之必要，故清算財團之分配由本院為之，茲已將債務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完結，有分配表暨領款通知書等在卷足憑，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楊勝傑

附表：

113司執消債清第24號資產表			
編號	財產	處分方式	備註
1	存款	存款餘額僅新臺幣338元而無換價實益，應排除並返還予債務人。	債務人於台北富邦銀行、華南銀行、中原大學郵局之存款。
2	保單解約金	已由臺北地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77780號強制執行事件辦理終止、並將解約金新臺幣49萬9,978元解繳到院，就此金額依債權表所載之比例實施分配。	債務人對於國泰人壽之保險契約，業經辦理終止。